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使用規則

94年8月24日第30次主管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6日第3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，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且使用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之團體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討論室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服務台辦理當日借用手續，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
- 第四條 借用規定：
- 一、借用討論室每次三小時為限，每日得續借一次。
 - 二、最後借用時段應於閉館半小時前辦理歸還，借用人使用完畢應保持清潔回復原狀，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後立即上鎖，再至本館一樓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，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及繳回鑰匙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借用權五天。
 - 三、借用人應按本館編定之討論室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借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 - 四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需負保管之責，如遺失鑰匙，須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
 - 五、借用人於討論室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權三個月。
 - 六、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年。
- 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借用人對於討論室內之設施，若有損毀，借用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討論室內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- 三、借用人取用本館圖書資料，應辦理借閱手續，如有未辦理借閱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歸架。
 - 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